

南京农业大学党委组织部

组〔2018〕13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下达在宁高校 2018 年度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通知》（苏委教办〔2018〕14号）精神，现将做好我校 2018 年度发展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把党员发展政治标准

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立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从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要将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修订后的新党章等内容纳入入党教育培训范围，推动广大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新发展党员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素养，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真正做到入脑入心、知行合一，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

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认真落实 2018 年发展党员计划

1. 准确把握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现状。要准确掌握基层党组织队伍数量、结构、分布、党员占比等现状，综合分析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构成情况，科学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

2. 加强对发展党员指标计划使用。要重视加强高知群体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重大课题负责人、学术骨干、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等人员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要重视做好少数民族学生发展党员工作。

3. 整体把握发展党员工作进度。要倒排时间，确保 2018 年度上、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分别于 7 月 1 日和 12 月 10 日前完成。

三、进一步提升发展党员工作质量

1. 坚持政治标准。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从严考察入党动机，从严进行政治审查。

2. 严格发展程序。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发展党员程序，从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确定、预备党员接收、预备党员转正等关键环节从严把关、层层负责。严格执行《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

3. 强化培养教育。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加强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要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组织党员培训，组织开展各类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增强党员意识。

4. 规范档案材料。要高度重视档案材料工作，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全过程进行详实记录，从入党申请人首次递交入党申请书到按期转为正式党员，每个阶段、每个程序、每个环节都要逐项如实记录。每次记录都要由相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格审核，确保记录内容清晰规范、真实可信。党员档案要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入党培养考察材料、政审材料、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材料等常规性材料入档，做好党员档案管理工作。

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职责，带头执行发展程序，保证发展党员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学校党委将结合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和巡察工作，组织开展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执行发展计划不严格、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序、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将追究相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责任，核减下一年度发展党员数量。

附件:2018年各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名额分配一览表

党委组织部

2018年5月31日

附件：

2018年各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名额分配一览表

学院	名额
农学院党委	54
植物保护学院党委	34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党委	50
园艺学院党委	70
动物科技学院党委	34
动物医学院党委	49
食品科技学院党委	44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49
公共管理学院党委	51
理学院党委	24
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党委	45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47
外国语学院党委	33
信息科技学院党委	33
金融学院党委	47
工学院党委	223
草业学院党总支	9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4
总数	900

注：1. 名额分配以学院非党员学生数占全校非党员学生数的比例、入党积极分子结业率和参加入党启蒙学习人数为参考依据。

2. 发展高知群体党员（包括中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党员）计划单列。